

## 肇事逃逸「致人死傷」的判斷

###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一五號刑事判決評析

編目：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22期，頁90-99	
作者	張麗卿教授	
關鍵詞	肇事逃逸罪、致人死傷、構成要件要素、客觀處罰條件	
摘要	肇事逃逸罪(刑法第185-4條)中「致人死傷」之要件，性質上究屬客觀處罰條件亦或不法構成要件？素有爭論，自本罪保護法益與期待可能性以觀，應認以不法構成要件解釋之為妥，必須肇事行為人對致人死傷有所認識，進而決意逃逸不履行其救助義務，方能成立本罪。具體個案中，倘綜合各項證據仍難以論斷行為人主觀有無致人死傷之認識，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不構成本罪。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甲無照駕駛小客車，行經交叉口停等紅燈時，疏未注意行人乙因不勝酒力跌倒在行人穿越道旁的車道，綠燈右轉即碾壓乙的胸部而過，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甲肇事後，曾將乙扶至人行道上詢問，並請路過之丙聯絡家屬，甲、丙皆誤認乙未受傷，甲隨即駕車離開。
	爭點	肇事逃逸罪(刑法185-4)中「致人死傷」之要件，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必須認識？
	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將「致人死傷」定位成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其謂「本罪係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是故，必也行為人對於其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傷有所認識，始有構成肇事逃逸罪之可能，該項主觀構成要件必須依證據認定之。」
	實務見解	<p>早期：【主觀不須認識】 只要客觀上有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而逃逸，即可成立。至於行為人主觀上對該項致人死傷之事實是否明知，則非所問。</p> <p>近期：【主觀須有認識】 肇事逃逸罪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行為人確知其肇事，致人死傷而仍逃逸，方能成立。且該死傷之結果，係指肇事當時即有死傷之表徵者，始有即時救護、處置</p>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實務見解	現場以維交通安全之必要。縱該事後方發覺之傷害或所生之死亡結果與肇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然既非發生當時所得察覺，現場即無救護或處理之需，毋須課予肇事者留置現場之義務，自無成立本罪之可言。
	學說見解	<p>少數：【客觀處罰條件】</p> <p>一、本罪評價重點並非「致人死傷」，而係逃逸之行為，因此致人死傷不能解為本罪構成要件之結果。</p> <p>二、本罪屬故意犯，倘將致人死傷列為構成要件，將導致行為人對於致人死傷之結果有所認知與意欲，應已屬殺人罪之範疇。</p> <p>多數：【不法構成要件】</p> <p>致人死傷乃構成要件結果，肇事者須對其有認識，進而決意逃離肇事現場，方能成立故意犯罪。</p>
	評析	<p>一、肇事逃逸罪於時間上區分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及「逃逸」之前後兩行為。就論罪而言，前行為本可透過過失致傷罪或過失致死罪加以評價，是故，本罪所非難者，應係後階段之逃逸行為。</p> <p>二、本罪之不法核心內涵既是逃逸行為，則行為人在何種認知下構成本罪，涉及「致人死傷」的定位問題，分析如次：</p> <p>(一)保護法益：</p> <p>本罪保護法益具有多重性，包含生命身體、大眾安全、民事請求權等，致人死傷應是決定逃逸行為是否會實現法益侵害的關鍵，若無致人死傷，縱有逃逸行為，亦未造成任何法益侵害。自行為非價的立場，行為人於肇事後若未充分認知有人死傷之事實，透過客觀處罰條件的方式處理，實有過度不法評價之疑慮。</p> <p>(二)立法精神與期待可能性：</p> <p>由於死傷原因與肇事行為人密切關連，法秩序期待行為人應負有救護或照顧之義務，此義務源自於行為人對死傷結果有所認知，倘未認識死傷的情狀，實難以期待行為人履行救助義務，亦欠缺刑罰預防必要性。</p> <p>(三)無罪推定原則：</p> <p>司法實務上行為人多以「不知致人死傷」作為抗辯，採取客觀處罰條件雖可迴避證據認定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評析	難題，惟如此不免有擴充刑罰權範圍之嫌。基於無罪推定原理，若現場跡證無法證明被告於肇事後得以知悉被害人死傷，理當不構成本罪。
	本案結論	本案中甲雖駕車撞擊乙，惟觀察事故當時情況，乙仍有意識且無明顯外傷，肇事現場並無血跡，況連對於事故現場之判斷力應較一般人為高之職業警察丙皆未發現被害人有傷，則甲所稱未發現乙受傷，尚非無理。
考題趨勢	<p>一、肇事逃逸罪中「致人死傷」要件之性質，已是考場上屢見不鮮的爭點了，考生應該相當熟悉才是。</p> <p>二、車禍事故題型通常結合危險駕駛罪(刑法 185-3)、過失致傷罪(刑法 284)、過失致死罪(276)、遺棄罪(刑法 294)、殺人罪(刑法 271)等同時出現，各罪之間的競合問題亦是解題重點。</p>	
延伸閱讀	<p>一、蔡聖偉，〈醉上加罪—車禍事故中相關罪名的競合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30 期，2013 年 8 月，頁 36。</p> <p>二、林鈺雄，〈從肇事逃逸罪看實體法與訴訟法的連動性〉，《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 年 3 月，261 頁。</p> <p>三、甘添貴，〈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0 期，2002 年 1 月，頁 112。</p> <p>四、黃榮堅，〈不能駕駛與肇事逃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 期，2000 年 2 月，頁 152。</p> <p>五、高金桂，〈有義務遺棄罪與肇事逃逸罪之犯罪競合問題—以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交上訴字第八號刑事判決為基礎兼論刑法第二條之適用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2005 年 5 月，頁 255。</p> <p>六、陳志輝，〈肇事逃逸罪與遺棄罪之競合關係—簡評最高法院九三年度台上字第六五一三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0 期，2005 年 5 月，241 頁。</p> <p>七、吳耀宗，〈肇事逃逸罪：第一講—保護法益〉，《月旦法學教室》，第 94 期，2010 年 7 月，頁 32。</p> <p>八、盧映潔，〈論刑法第一八五條之四「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的法益保護—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三七二號、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五二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12 期，2004 年 9 月，頁 243。</p> <p>九、張麗卿，〈交通犯罪之法律規範與實證分析〉，《中原財經法學》，第 28 期，2012 年 6 月，頁 155。</p> <p>※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